

国家（全国）重点实验室、湖北实验室经费支持政策 公众指南表

政策名称	国家（全国）重点实验室、湖北实验室经费支持政策
支持标准	对新获批或者通过优化重组的国家(全国)重点实验室给予1000万元支持；对获批建设的湖北实验室，省、市、区财政按照1：1：2的比例给予2000万元支持。
适用对象	新获批或者通过优化重组的在汉国家（全国）重点实验室；在汉湖北实验室。
办理流程	一、国家（全国）重点实验室： 1.依托单位持科技部批复文件向市科技局提出书面申请； 2.市科技局会议审议； 3.向社会公示； 4.按年度拨付支持资金。 二、湖北实验室： 1.省科技厅根据绩效考核结果，提出拨款建议； 2.市科技局会议审议； 3.拨付市级年度支持资金。
受理/咨询部门	市科技局创新平台处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	刘维康 65692200
政策依据	《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武政规〔2022〕5号）、《湖北实验室建设运行考核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鄂科创领〔2022〕1号）
备注	